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国家

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关于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公告》

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53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公告2022年第1号）。

特此公告。